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2015**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17,8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0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80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30.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3	16,566	17,808	1,387	1,960
銷售成本		(12,190)	(13,167)	(1,024)	(1,365)
毛利		4,376	4,641	363	595
其他收入	3	51	156	356	422
銷售開支		(575)	(1,559)	(901)	(1,42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9	15,795	15,795	914	9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6	(253)	(136)	(247)	(1,928)
行政開支		(7,785)	(13,639)	(2,995)	(5,670)
融資費用	6	(1,581)	(3,129)	(1,384)	(2,7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028	2,129	(3,894)	(9,812)
所得稅支出	7	(361)	(439)	-	-
<b>期間溢利(虧損)</b>		<b>9,667</b>	<b>1,690</b>	<b>(3,894)</b>	<b>(9,812)</b>
下列者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279	341	(3,894)	(9,812)
— 少數股東權益		1,388	1,349	-	-
<b>期間溢利(虧損)</b>		<b>9,667</b>	<b>1,690</b>	<b>(3,894)</b>	<b>(9,812)</b>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181)	(3,740)	132	60
<b>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5,486</b>	<b>(2,050)</b>	<b>(3,762)</b>	<b>(9,752)</b>
下列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080	(3,417)	(3,762)	(9,752)
— 少數股東權益		1,406	1,367	-	-
<b>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b>5,486</b>	<b>(2,050)</b>	<b>(3,762)</b>	<b>(9,752)</b>
股息		-	-	-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64仙	0.03仙	(0.36仙)	(0.90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0.67仙)	(1.63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21	1,3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
無形資產	11	4,347	1,237
商譽	12	311,555	260,079
		<b>317,123</b>	<b>262,6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547	6,576
應收賬款	14	119,612	119,0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9,78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2,612	2,748
預付稅項		–	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7,527	43,761
		<b>158,081</b>	<b>174,84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43,610	59,157
應付或然代價	19	16,11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4,120	13,248
其他貸款	21	19,840	19,840
預收款項		2,248	52
應付稅項		201	–
		<b>96,138</b>	<b>92,29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943</b>	<b>82,55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9,066</b>	<b>345,234</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2	34,480	32,542
遞延稅項負債		6,567	6,628
		<b>41,047</b>	<b>39,170</b>
<b>資產淨值</b>		<b>338,019</b>	<b>306,06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29,183	118,365
儲備		204,983	187,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權益		334,166	306,064
少數股東權益		3,853	–
<b>總權益</b>		<b>338,019</b>	<b>306,06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79	171,828	9,680	(24,317)	11,363	39,097	(56,888)	250,842	-	250,842
期間虧損	-	-	-	-	-	-	(9,812)	(9,812)	-	(9,81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0	-	-	60	-	6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0	-	(9,812)	(9,752)	-	(9,75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d))	9,143	5,943	-	-	-	-	-	15,086	-	15,08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85)	-	-	-	-	-	(385)	-	(385)
	9,143	5,558	-	-	-	-	-	14,701	-	14,70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9,222	177,386	9,680	(24,317)	11,423	39,097	(66,700)	255,791	-	255,79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b>118,365</b>	<b>178,940</b>	-	<b>(24,317)</b>	<b>11,514</b>	<b>39,097</b>	<b>(17,535)</b>	<b>306,064</b>	-	<b>306,064</b>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486	2,486
期間溢利	-	-	-	-	-	-	341	341	1,349	1,69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758)	-	-	(3,758)	18	(3,74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758)	-	341	(3,417)	1,367	(2,05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e))	10,818	21,096	-	-	-	-	-	31,914	-	31,91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395)	-	-	-	-	-	(395)	-	(395)
	10,818	20,701	-	-	-	-	-	31,519	-	31,5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129,183</b>	<b>199,641</b>	-	<b>(24,317)</b>	<b>7,756</b>	<b>39,097</b>	<b>(17,194)</b>	<b>334,166</b>	<b>3,853</b>	<b>338,019</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失效。
- (b)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首付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萬銳有限公司之首付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9	(9,812)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032	–
折舊		244	193
利息收入		(56)	(10)
融資費用		3,129	2,71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795)	(9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	1,9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81)	(5,898)
存貨減少(增加)		1,992	(6,283)
應收賬款減少		1,050	2,2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32)	9,852
應付賬款減少		(19,115)	(4,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51)	(3,584)
預收款項增加		2,196	5
營運動用之現金		(32,341)	(7,945)
已付利息		(1,191)	(1,020)
已繳海外稅項		(439)	–
<b>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3,971)</b>	<b>(8,965)</b>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	1,824	1,529
已收利息		56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0)
出售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	5,044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872</b>	<b>6,203</b>
<b>融資活動</b>			
其他貸款籌集淨額		–	1,75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權益股份之交易成本		(395)	(385)
<b>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95)</b>	<b>1,36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32,494)</b>	<b>(1,397)</b>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61	5,546
匯率變動影響		(3,740)	60
<b>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7,527</b>	<b>4,209</b>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7	4,209
		7,527	4,20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6,385	16,385	—	—
電力系統集成	—	1,027	—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8	49	1,343	1,885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173	347	44	75
	16,566	17,808	1,387	1,960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	24	24
銀行利息收入	11	56	7	10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30	44	5	58
其他	10	56	320	330
	51	156	356	422
收入總額	16,617	17,964	1,743	2,382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在國內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c)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6,385	1,027	49	347	17,808
分部業績	3,804	(753)	(1,133)	(586)	1,332
其他收入					77
預期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795
未分配成本					(136)
					(11,810)
經營溢利					5,258
融資費用					(3,129)
除稅前溢利					2,129
所得稅支出					(439)
期間溢利					1,69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1,885	75	1,960
分部業績	-	-	(423)	(1,073)	(1,496)
其他收入					33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14
未分配成本					(1,928)
					(4,917)
經營虧損					(7,095)
融資費用					(2,717)
除稅前虧損					(9,812)
所得稅支出					-
期間虧損					(9,812)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899	368,758	26,397	2,122	471,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4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1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企業)					2,6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770
綜合資產					475,204
分部負債	11,561	36,627	3,249	1,254	52,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企業)					7,488
應付或然代價(企業)					16,119
其他貸款(企業)					19,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4,479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6,568
綜合負債					137,1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400,627	29,057	3,926	43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企業)					3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企業)					2,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10
綜合資產					437,531
分部負債	-	60,864	3,414	1,309	65,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企業)					8,299
其他貸款(企業)					19,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2,542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5,199
綜合負債					131,467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總計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8	-	-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2	28	47	14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總計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0	-	-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	32	47	89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1,350
客戶B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366
客戶C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974	–
客戶C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8,911	–
客戶D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783	–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346	7,032	–	–
已售存貨成本	11,234	12,211	1,024	1,365
折舊	237	244	99	1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53	136	247	1,928



## 6.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985	1,938	862	1,697
其他貸款利息	596	1,191	522	1,020
	<b>1,581</b>	<b>3,129</b>	1,384	2,717

## 7.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1	439	—	—
所得稅	<b>361</b>	<b>439</b>	—	—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溢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b>8,279</b>	<b>341</b>	(3,894)	(9,812)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1,291,831,032</b>	<b>1,261,682,001</b>	1,092,220,643	1,087,224,54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	-	(509,343,263)	(486,319,21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1,291,831,032</b>	<b>1,261,682,001</b>	582,877,380	600,905,328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已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港元)。

##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期末	-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	-

附註：此乃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投資。由於相關公平值無法得到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0,14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616
-------------	--------

###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37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03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269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347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7
--------------	-------

附註：無形資產指已收購或正予收購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合約。

## 12. 商譽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60,079	260,0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51,476	–	51,4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1,476	260,079	311,555
<b>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1,476	260,079	311,5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079	260,079

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即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發生之每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倘出現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3.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1,490	9,625
零件	2,532	2,624
	14,022	12,249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673)	(5,666)
匯兌調整	198	(7)
	8,547	6,576

##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4,227	123,865
減：呆賬撥備	(4,615)	(4,782)
	<b>119,612</b>	<b>119,083</b>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231	110,494
61至90日	12	73
超過90日	114,984	13,298
	<b>124,227</b>	<b>123,865</b>
減：呆賬撥備	(4,615)	(4,782)
	<b>119,612</b>	<b>119,083</b>

##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110,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01,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110,369,000港元之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20日	-	1,096
121至150日	87,235	83
超過150日	23,134	2,022
	<b>110,369</b>	<b>3,201</b>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782	4,776
匯兌調整	(167)	6
期終結餘	<b>4,615</b>	<b>4,782</b>

##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12,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21,638)	(21,502)
	<b>2,612</b>	<b>2,748</b>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27	43,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b>7,527</b>	<b>43,761</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755	309
人民幣	6,495	43,195
美元	277	257
	<b>7,527</b>	<b>43,761</b>

結餘包括約6,6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467,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610	59,1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509	11,200
61至90日	3,723	1,604
超過90日	38,378	46,353
	43,610	59,157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豁然代價	31,914	—
減：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5,795)	—
應付或然代價	16,119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德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萬銳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代價(「萬銳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

根據萬銳買賣協議，萬銳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創德發行代價股份（「萬銳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萬銳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8,444,128股新股份。

由於萬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達成，完成收購萬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實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就首付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且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集團於中國之ATM業務之首席執行官）、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約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約2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約7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6,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4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 21.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	19,840	19,840

附註：金額約為19,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84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9,840 -	19,840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19,840	19,840

## 22. 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目標集團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3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4,2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0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32,542 1,9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34,4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39,0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29,051 1,69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30,748

## 2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83,649,214	118,36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8,181,818	10,81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91,831,032	129,18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按照萬銳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萬銳之首付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代價股份。

## 24.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351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610	546
	<b>1,097</b>	<b>897</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向附屬公司注資	<b>3,750</b>	<b>3,750</b>

##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德(作為賣方)訂立萬銳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德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萬銳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萬銳代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使用購買法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	123
存貨	3,765	–	3,765
應收賬款	1,412	–	1,412
其他應收款項	2,962	–	2,9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	–	1,824
無形資產(附註)	–	10,142	10,142
應付款項	(3,568)	–	(3,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3)	–	(1,823)
	4,695	10,142	14,837
非控股權益			(2,48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2)			51,476
總代價			63,827

附註：無形資產指萬銳之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銷售合約。

#### 收購萬銳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8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808.6%，主要因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生收入約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30.4%。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9.2%，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以開拓新業務機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140.5%，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所致。無形資產為已收購或正予收購附屬公司所簽署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的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及銷售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生溢利約3,800,000港元；及(ii)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5,800,000港元並為無形資產攤銷約7,000,000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0港仙。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開始經營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新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1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佔本集團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約9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並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的預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甘肅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300兆瓦項目之第二、三及四期建設工作，根據上述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口頭協定，預期竣工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00兆瓦項目之第三期建設工作，包括預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50兆瓦寧夏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項目與另一家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500兆瓦。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為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2.2%(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9.8%，主要因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安迅」)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常熟、北京、瀋陽及營口)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五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總收入約1.9%(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2.7%。

##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萬銳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德有限公司(「創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萬銳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創德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23,800,000港元但不超過47,6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萬銳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乘以6.8倍市盈率釐定。代價(「萬銳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7,600,000港元。

根據萬銳買賣協議，萬銳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創德發行代價股份（「萬銳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萬銳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8,444,128股新股份。

由於萬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達成，完成收購萬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實及本公司於完成時就首付向創德配發及發行108,181,818股萬銳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2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貸款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紐約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8.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將其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39名及7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00,000港元)。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業務商機，藉以將本集團之太陽能產業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回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及50兆瓦寧夏發電站的施工工程。

於收購萬銳(該公司主要從事光伏支架安裝、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後，本集團將進軍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本集團亦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將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6.86%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6.86%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0.15%
侯小文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6,870,000股 普通股(L)	2.08%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1,831,0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5. 侯小文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辭任，但仍為本集團於中國ATM業務之行政總裁。

###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0,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	20,000,000港元

附註：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86%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6)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81%
創德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6.75%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6.75%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1,831,03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得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7.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施惠忠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施惠忠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惠忠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施惠忠先生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侯曉兵先生及胡欣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施惠忠先生；(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施惠忠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趙東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從事有關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之業務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惠忠先生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